

咸阳偏转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咸阳偏转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0 年 5 月 4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并于 2010 年 5 月 7 日在本公司如期召开。会议应到监事三名，实到监事二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聚龙先生主持，与会监事对公司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一致举手表决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的审查意见。

与会监事认为：

1、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均按照规定回避表决，履行了法定程序。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监管规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结果确定，定价原则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咸阳偏转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〇年五月十七日